**國立成功大學 生醫光學影像核心平台**

**協助教師/廠商辦理儀器講座合約書**

國立成功大學生醫光學影像核心平台(以下簡稱甲方)為因應使用者利用核心設施進行教學觀摩或技術示範，經**甲方**同意協助 (以下簡稱乙方)辦理

年 月 日「 (講座名稱) 」儀器講座相關事務，經雙方訂立規範如下：

1. 甲方僅協助乙方辦理場地借用(儀器擺放場地)、場地導覽及技術指導事項：
2. 甲方不負責乙方講座之宣傳及招攬。
3. 乙方需應於講座開辦日期兩週前將儀器講座**合約書與說明書**紙本送交**甲方**，以便場地安排(內容應包括廠商名稱、儀器或技術名稱、使用者等)。
4. 乙方不得將未經甲方審核通過之宣傳單張貼於各實驗室。
5. 乙方若違反上述所列各事項，甲方得不協助乙方講座相關事務之辦理。
6. 乙方於講座結束後，應恢復甲方**場地**之整潔。

甲方:

代表人：

乙方: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協助教師/廠商辦理儀器講座說明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請陳述清楚相關日期/時間、使用目的、適用使用者、儀器設備、人力耗材、儀器使用經費之相關細節說明)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:  日期: | | | |
| 審核單位 | | | |
| 技術員 | 經理人 | 核心實驗室主任 | 研究副院長 |